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的泗洪县 2025-2026 年度占补平衡、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泗洪县 2025-2026 年度占补平衡、非项目化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2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东地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